

# 瑪竇「僱工比喻」的意義

## 《瑪竇福音》廿章 1~16 節研究

河鏞國<sup>1</sup>

本文作者運用當代聖經詮釋的方法，帶領讀者看出「僱工比喻」在《瑪竇福音》中的地位、特色，並分析瑪竇教會生活實況。由此可看出當時的教會觀及末世觀，以這些神學觀點如何在這則比喻中顯露其原始主題：「小子」<sup>2</sup>可以獲得天主特別的眷愛而進入天國；相反地，誰若不接受「小子」，不與他們休戚與共，免不了會因不適應天國的標準，而受到斥責。

### 前 言

從耶穌開始講這則「僱工比喻」，接著這個故事在門徒團體中流傳，一直到現在，其間經過了很長的傳承歷史。

耶穌在公開生活期間，常與稅吏和罪人間休戚與共，法利塞人與經師常因此批判、攻擊耶穌。他們利用社會和宗教的權威定出社會秩序，爲了維持此社會秩序而把小民定罪，耶穌講這則比喻，是爲了責斥這些人的作爲。

初期教會以後流傳的草本中，有些將「預告末世審判」的警告性成語「因爲被召的人多，選上的人少」，置於這則比喻

<sup>1</sup> 本文作者：河鏞國，韓國藉新竹教區神父，輔大神學院神學系畢業，現肄業於輔大宗教學系碩士班。

<sup>2</sup> 「小子」爲《瑪竇福音》本身所用的名詞，請參見：瑪十八 6~14。

的結論之後<sup>3</sup>。按照原文批判，這則比喻的原文不包含這句成語，或許可以推論是後來的抄寫者加上去的。根據插入這句成語的事實，我們可以推測：也許從初期教會開始，已經有人以「審判的比喻」來理解並使用這則「僱工比喻」了。

雖然這則比喻經過了很長的傳承過程，但耶穌第一次講這則比喻時的主題仍被保存下來。這主題就是「小子」可以獲得天主特別的眷愛而進入天國。這個事實讓人對天國的秩序感到驚訝。相反地，不接受「小子」，不與他們休戚與共的人，免不了會因不適應天國的標準，而受到斥責。

本文主要在探究這則比喻對《瑪竇福音》作者來說，有何意義。因為這則比喻在另兩部「對觀福音」作品中沒有收錄，只收錄在《瑪竇福音》中，所以筆者認為在這則比喻中，可以很清楚地看見瑪竇的神學意圖。把他的神學意圖在本文設定的脈絡中解釋，並探究使用於何種意義中，藉此可以找到此比喻在神學上的意義。

## 一、瑪竇的神學意圖與「僱工比喻」

### （一）瑪竇：神學家

為正確理解瑪竇記載的福音，首先要知道關於此福音的性質和目的。《瑪竇福音》並非編年式的耶穌傳記。當然，四部福音都載錄著耶穌的生平史料，但並不意謂就是耶穌的傳記。

首先，新約中以「福音」形式描述耶穌喜訊的作品有四部，這四部福音分別表達了不同的神學思想。甚至有人主張如果福音作品是耶穌的傳記，就不需要有各不相同的四部，只需把史料集中於最好的一本中保留下來就可以了<sup>4</sup>。其實，在《瑪竇福

<sup>3</sup> 這些版本把這句成語放在瑪廿 16b；但思高中文譯本並沒有這成語。

<sup>4</sup> D.J. Kim, *The Theologies of the Evangelists* (Seoul: Concordia Press,

音》中很難看到編年式的耶穌生平記載，尤其歷史式傳記中應詳細記載的部分，《瑪竇福音》只是簡單而濃縮地帶過<sup>5</sup>。

上述事實顯示：瑪竇並不是以歷史式傳記的觀點來編寫福音的。福音載錄耶穌生平，是以「耶穌就是默西亞（基督）」為信仰的根基編寫而成的「耶穌事件」，以及與他有關的好消息，並以文字作品的方式為他作證<sup>6</sup>。

為理解福音的性質，還應重視福音寫成前已有口傳過程：即初期基督徒團體，藉著各式各樣的生活實況（宣講、教理講授、禮儀），把耶穌的話、生平事蹟留傳了下來，並發展出「基督論」的各種解釋。經過漫長的口傳期間，這些史料才被寫成文字。

找到福音編輯成書以前個別傳承的生活實況，就是「類型批判」的主要工作<sup>7</sup>。可是，類型批判的限度是僅將福音編輯者視為傳承的收集者和傳達者。其實並不盡然。

事實上，在福音編成以前，這些沒有順序和連貫性的個別傳承史料，在經福音編者加以排列、編輯後，彼此間有了一氣呵成的連貫性，這個現象有何意義<sup>8</sup>？在這兒接著的問題是：福音編輯者把收集到的傳承史料加以修改、刪除、插入、排列。

1997), p.13.

<sup>5</sup> 耶穌出生與死亡的年代、家庭與成長過程都沒有充分的記載。關於耶穌的門徒和與他有關係的許多人物，大部分沒有具體的記載，只有簡單的描寫。記載關於耶穌生平所經歷的年代，和所在的地理位置都忽視了歷史性。Kingsbury, *Matthew* (trans. by S. K. Huang, Seoul: Concordia Press, 1983), pp.14-16.

<sup>6</sup> 「福音是事件與詮釋的複合體」。見：D. J. Kim, 前引書，p.14.

<sup>7</sup> 「類型批判」是要深入類型流變的口傳階段，並試圖從類型推斷出形成該類型的生活實況，這是類型批判最重要的工作。

<sup>8</sup> R. H. Lightfoot, *The Gospel Message of St. Mark*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50), pp.98-105.

這樣的編輯意圖究竟為何？這是許多人急於探究的。

這是「編輯批判」的工作：探究福音編輯者的意圖，這種研究方法很重視福音編輯者的角色<sup>9</sup>。因為福音編輯者不但只扮演史料收集者的角色，他也是按自己的神學意圖和目的來收集傳承史料，編成福音<sup>10</sup>。

這也是《瑪竇福音》的性質：編輯作者有其神學意圖和目的<sup>11</sup>。他確實是一個神學家，運用早已成文、流傳的《馬爾谷福音》和《Q 典》，再加上自己蒐集的傳承史料，綜合編纂，寫成自己的福音作品<sup>12</sup>。總之，《瑪竇福音》是按最後那位編輯成書人的神學意圖而編寫成的，其編寫目的包含為了教育當時的教會團體。

總之，《瑪竇福音》的編輯者是個「傳承者」(Traditor)、  
「教會人」(Churchman)，同時也是個「神學家」<sup>13</sup>。

## (二) 瑪竇：教會的導師

四福音中，《瑪竇福音》是最站在牧靈的立場為教會編寫、以教會為中心的福音。四福音中，也只有《瑪竇福音》使用了

---

<sup>9</sup> 「編輯批判」的研究中，發現福音作者固有的神學上的功績。Joachim Gnilka, *The Gospel of Mark (I)* (trans. by H. M. An, Seoul: Korea Theological Study Institute, 1985), p.26.

<sup>10</sup> 福音編輯者按自己的神學選擇、排列、變形傳承，如同一般書籍的原作者一樣，希望傳達出自己要表達的新意義。Joachim Rohde, *Rediscovering the Teaching of the Evangelists* (Philadelphia: The Westminster Press, 1968), pp.47~239.

<sup>11</sup> J. S. Suh, *Interpreting the Four Gospels* (Seoul: The Christian Literature Society, 1991), pp.129~130; J. D. Kingsbury, 前引書, pp.17~18.

<sup>12</sup> D. J. Kim, 前引書, pp.67~68.

<sup>13</sup> Charles E. Carlston, "Interpreting the Gospel of Matthew", in *Interpreting the Gospel* (Ed. by J.L. Mays, Philadelphia: Fortress Press, 1981), p.55.

三次「教會」這個字<sup>14</sup>。這點顯出：《瑪竇福音》的編寫有牧靈上的意圖，這意圖是爲了教導教會內的人。

瑪十六 13~23、谷八 27~33、路九 18~22 是平行文，其中瑪十六 17~20<sup>15</sup>是《瑪竇福音》所獨有，此段是耶穌在說明「教會的權威」。另外，瑪十八 17 也是《瑪竇福音》獨有的，提醒基督徒之間發生某種問題或衝突時，要服從「教會的權威」。這幾段經文反映出《瑪竇福音》編輯者的神學觀之中，非常關心「教會」<sup>16</sup>。

《馬爾谷福音》自稱「福音」（谷一 1）。《瑪竇福音》卻自稱爲「書」（瑪一 1）<sup>17</sup>。「書」這個字在教會的信仰培育中，含有「教科書」的意味。舉一個例子：馬爾谷比較關心耶穌的行爲；瑪竇把耶穌的言論及宣講蒐集起來，分成五個部分，作爲福音結構的核心<sup>18</sup>。可見瑪竇對教會及教會中的人有很深的關心，顯示出瑪竇願以他的福音作爲教導教會的指南。

以 Ralph P. Martin 的意見，在下列經文中很明白地看出瑪竇對教會的關心<sup>19</sup>：

<sup>14</sup> 十六 18 使用「教會」一次，十八 17 有兩次。

<sup>15</sup> 有關在伯多祿這「磐石」上建立教會的章節。

<sup>16</sup> 在瑪竇的神學裡，「教會」是非常普遍、且相當重要的主題。Günter Bornkamm, "End: Expectation and Church in Matthew", in *Tradition and Interpretation in Matthew* (Ed. by G. Bornkamm, G. Barth, H.J. Held,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Press, 1963), pp.15~51.

<sup>17</sup> 這一節，按照《思高中文譯本》的翻譯是「亞巴郎之子，達味之子耶穌基督的族譜」，這兒的「族譜」，希臘原文是「書」。

<sup>18</sup> 第一部分：五~七章的山中聖訓；第二部分：第十章關於門徒應行之道的教導；第三部分：第十三章天國的比喻；第四部分：第十八章基督徒應有的謙虛、善表、勸善、寬恕等德行；第五部分：廿四~廿五章末世言論。Everett F. Harrison, *Introduction to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Pub. Co., 1968), p.162.

<sup>19</sup> Ralph P. Martin, *New Testament Foundations*, Vol. I (Grand Rapids:

1. 谷五 1~20 用了 326 個字，記錄耶穌在革辣撒地方的驅魔故事。這個故事，瑪八 28~34 濃縮成 134 個字。這是以牧靈上的安排所做出的「教導典型」。
2. 谷六 45~52 耶穌步行海面的故事，與瑪十四 22~27 平行，瑪竇接著添加十四 28~31，其內容描述伯多祿是個使徒，同時也以一個學生的立場來看老師耶穌。這是瑪竇爲了教導初期教會的領導人也要不斷地學習耶穌基督。
3. 瑪竇編輯者常以教育的目的，站在未成熟的學習者立場，把十二宗徒描寫的相當成熟。瑪竇常把《馬爾谷福音》中使徒的懼怕和無知去除，這是爲了堅固當時教會領導者的權威與教會內的秩序。

爲了教育的目的而寫的另一個例子是瑪十九 16~22：故事內容是耶穌與富少年間的對話<sup>20</sup>，平行文在谷十 17~22 和路十八 18~23。將平行文一起比較後，可以在五個地方看出瑪竇的意圖：

1. 在馬爾谷和路加的描述中，「善」這個字是形容詞，放在對耶穌的老師稱呼之前：「善師」；但，瑪竇則視之爲名詞，是有具體內容的事件，所以少年關心的焦點在問耶穌：我該「行」甚麼「善」，爲得永生？
2. 在馬爾谷及路加的描述中，耶穌只提醒：「誠命你都知道」。但，瑪竇卻進一步指出：如果你願進入生命，「就該遵守誠命」，接著少年又問耶穌「什麼〔誠命〕？」瑪竇藉此強調「遵守誠命」的重要性。
3. 三部福音中，耶穌都談到「誠命」，但瑪竇特別加上「應愛你的近人，如愛你自己」。這一句話也在羅十三 9~10

---

Eerdmans Pub. Co., 1975), pp.229~230.

<sup>20</sup> 同上，pp.230~231.

中出現，強調無論猶太人或外邦人，都應遵守「新的誠命」。

4. 在馬爾谷及路加的描述中，是耶穌對發問者說「你還缺少一樣」；但，在瑪竇的描述中，反而是少年問耶穌「還缺少什麼？」這反映了學習的態度。
5. 瑪竇具體指出反問者是個少年，這是其他福音沒有記載的。在這兒，耶穌好像站在教師的立場，把發問者當成是學生一樣看待。

綜上所述，我們可以推知《瑪竇福音》是「談論教會」的「福音」<sup>21</sup>，是「講解基督言行」的「教理教材」<sup>22</sup>，也是「教會論」的「課本」<sup>23</sup>。

《瑪竇福音》的編寫並非單純地保存了耶穌的話，更是爲了教育的目的而編寫成的。因此，《瑪竇福音》成書的編輯者是個「教會的導師」。

### (三) 瑪竇的意圖

瑪竇是神學家，也是教會的導師。他願藉這則「僱工比喻」表達些什麼意圖呢？爲了尋找這個答案，應先針對這則比喻做「編輯批判」。

編輯批判，就是研究編者是以怎樣的神學動機，來選擇、更動、編排傳統史料，並創作、合成出新的文字作品。因此，

<sup>21</sup> W.G. Kümmel, *Introduction to the New Testament*, p.121; N. Perrin, *The New Testament An Introduction* (N.Y.: Harcourt Bruce Jovanovich, Inc., 1974), p.175.

<sup>22</sup> K. Stendahl, *The School of St. Matthew* (2<sup>nd</sup> Ed., Philadelphia: Fortreso Press, 1968), p.23.

<sup>23</sup> 同上, p.20; W. Barclay, *The Gospel of Matthew*, Vol. I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Press, 1975), p.8.

本節願藉分析福音編者使用史料時的修改變動，找出將史料編排而構成的福音觀點和目的是什麼。

### 1. 《瑪竇福音》編者的觀點

在「僱工比喻」中，可發現瑪竇編者獨特的語言及思想特徵，並反映當時教會背景中的變化痕跡<sup>24</sup>。不過這種語言上的細節對這則比喻原來的內容和意義沒有太大的影響，在這兒，只要檢討與這則比喻整體文脈有關的要素。瑪竇編者在這則比喻中試圖修改、變動哪些部分？

這則「僱工比喻」原來是個獨立的史料，瑪竇似乎認為它可做為「有許多在先的要成為在後的，在後的要成為在先的」這句成語<sup>25</sup>的例證，加以發揮說明，於是將二者連接起來。為了這樣做，瑪竇在比喻的開頭加上「因為」這個字<sup>26</sup>，這樣使得上述這句成語變成「僱工比喻」的題目及序言。

此外，瑪竇也在比喻故事結束後加上「這樣，最後的，將成為最先的，最先的將成為最後的」（瑪廿 16）這句成語。這句成語也平行地出現於谷十 31、路十三 30。但這兩段平行文開頭的部分沒有「這樣」這個字。於是瑪竇編者在此加上這個字作為開頭，並將這成語作為比喻的結論。

上述事實，也許可以解釋成瑪竇編者要用「僱工比喻」做為例證，來闡釋說明這則成語的意義，所以特別再強調一次，使得比喻的結論與序言相呼應。

瑪竇特別把其他福音裡都沒收錄的「僱工比喻」編入於自己的福音中，已經顯現出瑪竇的觀點及意圖，這是我們認為最

<sup>24</sup> R. H. Gundry 主張以文學及語言學的方法詳細探究本文比喻所有章节中瑪竇的特性。R. H. Gundry, 前引書, pp.395~399.

<sup>25</sup> 瑪十九 30。

<sup>26</sup> 思高中文譯本並未譯出「因為」此字；但合和中文譯本有譯出。

重要的事實。

## 2. 《瑪竇福音》編者的目的

爲了要知道瑪竇編寫福音時，特地加入「僱工比喻」的意圖，就應先看他把這則比喻編排在那個文脈中。這比喻收錄在瑪十九～廿的文脈裡，將這整個文脈與其他福音做成的對照表如下：

內 容	馬爾谷	瑪竇	路加
(1) 耶穌旅行到猶太	十 1	十九1~2	九51~56
(2) 離婚的問題	十 2~12	十九3~12	十六14~18
(3) 耶穌祝福兒童	十 13~16	十九13~15	十八15~17
(4) 耶穌與富人的對話	十 17~27	十九16~26	十八18~27
(5) 伯多祿詢問與耶穌的答覆	十 28~31	十九27~30	十八28~30
<b>(6) 僱用葡萄園工人的比喻</b>		廿 1~16	
(7) 第三次預言受難及復活	十32~34	廿17~19	十八31~34
(8) 載伯德二子母親的要求	十35~45	廿20~28	
(9) 耶穌治好耶里哥的瞎子	十46~52	廿29~34	十八35~43

瑪竇在編寫瑪十九～廿這一單元時，應用的是「谷十」全章的材料，但他並沒有完全採納《馬爾谷福音》的編排文脈，而在其間加上這則「僱工比喻」。他在比喻開始時使用「因爲」，結束使用「這樣」，來把這個比喻插入原有的架構中。

上述對照表明顯的看出瑪十九～廿這單元，除了這則「僱工比喻」外，其餘部分都與谷十 1~52 的內容，以及排列順序完全相同<sup>27</sup>。瑪竇特別把廿 1~16 的「僱工比喻」獨立資料插入

<sup>27</sup> 相較《路加福音》的平行文，凸顯出《瑪竇福音》與《馬爾谷福音》的排列是一致的。《路加福音》的順序與這兩部福音相同，但不在同一脈絡中，有些部分在編排上是散置於不同的文脈中間（九 51~56；

其中，這應該是有某種意圖，而且反映瑪竇認為這則比喻很適合放在這單元的文脈中。

這單元的文脈有何性質？以 N. Perrin 的意見看《瑪竇福音》的結構，十四 1~廿 34 這一大單元的主題是「耶穌培訓門徒」<sup>28</sup>：給他們講解服務的意義。這一大單元包含對教會權威的宣佈（十六 18），要求服從教會的決定（十八 17），也收錄了耶穌對門徒們的教導。另外，十九 3~12 更提出離婚問題的爭論，是因著外邦人所產生的問題，這表達耶穌不只是對猶太人，連對外邦人也具有一種導師的角色<sup>29</sup>。還有與這則「僱工比喻」直接連接的十九 16~30，是在描寫耶穌教導門徒跟隨他須捨棄一切，以及做門徒應行之道。這樣，在這一大大單元的文脈中，顯出瑪竇在提醒：教會團體的重要性、門徒應行之道和教育的特徵。

瑪竇把「僱工比喻」編排於這一文脈中，可見「僱工比喻」也同樣表現出教會團體的重要性、門徒應行之道和教育的性質。這就是瑪竇將這則比喻編排在這個文脈中的意圖<sup>30</sup>。

這則比喻，本來是在耶穌與法利塞人和經師爭論時所說的，瑪竇將它放在教育門徒的文脈中，使它能適用於教會團體，這就是瑪竇的意圖。

這則比喻的聽眾，本來是耶穌的反對者，但經瑪竇把它安排在現有的文脈，聽眾成了耶穌的門徒或教會團體<sup>31</sup>。所以瑪

十六 14~18），有些被省略了（載伯德二子母親的要求），有些則在內容上與瑪竇、馬爾谷有差距（九 51~56；十八 28~30）。

<sup>28</sup> N. Perrin, 前引書, p.177.

<sup>29</sup> R. P. Martin, 前引書, p.229.

<sup>30</sup> 由於瑪竇對「僱工比喻」具有這樣的意圖，所以沒有編入有許多天國比喻（十三章）的文脈裡，而置於本文的脈絡中。

<sup>31</sup> J. Jeremias, 前引書, pp.37~38.

竇編寫福音當時，教會團體的實際狀況似乎是編排這則比喻和文脈的前提。也許在已經加入教會團體的人當中，有提出將來跟隨耶穌有何賞報這個問題。另外可能有的狀況是，因著先蒙召的事實而產生了一些有特權意識或驕傲的人。當時的教會可能也有一些人如同法利塞人和經師一樣，面對小子、窮人、弱者（像在比喻中後來的工人）沒有休戚與共的情感<sup>32</sup>。在這樣的情況之下，瑪竇理解耶穌在公開生活中所說的這則比喻，可以拿來應用於自己的教會團體中。

總之，「僱工比喻」是以教育的目的適用於教會團體中。

## 二、瑪竇的教會觀與「僱工比喻」

### （一）瑪竇的教會觀

瑪竇的教會觀，在瑪十六 18 與十八 17 中顯示出來：以色列的選民的意識移轉到教會身上<sup>33</sup>。那些相信而跟隨耶穌的人，使得以色列的連續性和舊約傳統有了新的建立<sup>34</sup>。這樣的教會觀在瑪廿一 43 裡更加顯明，因為以色列排斥默西亞，所以天主便將祂的國由以色列手中奪走，交給教會。瑪竇的教會觀已經超越了民族性的限制，已經進入了世界性（瑪廿八 19）。

<sup>32</sup> 瑪竇在亡羊的比喻（瑪十八 12~14；路十五 4~7）中也敘述耶穌勸告門徒們要照顧教會內軟弱的人。I. H. Marshall, *The Gospel of Luke*. Vol II, trans. by Joseph Kang (Seoul: KTSI., 1984), p.303.

<sup>33</sup> 瑪竇團體的自我意識與以色列有密切的關聯，瑪竇以「耶穌的百姓」（瑪一 21，思高本譯為「民族」）來指稱「教會」，這就是「天主的百姓」（瑪二 6）。E. Schweizer, *Church Order in the New Testament* (trans. by Frank Clarke, London: SCM Press, 1961), p.55.

<sup>34</sup> H. C. Waetjen, *The Origin and Disting of Humanness: An Interpretation of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Matthew* (trans. by J.Kang, Seoul: TCLC., 1983), p.40.

瑪竇對教會的關心集中於天國的概念上<sup>35</sup>，不過，瑪竇也意識到不能把教會與天國視為同一。以聖經的概念來說天國是「不可見」的對象，「天主的統治」是動態且開放的概念<sup>36</sup>。相反的，教會是個在世的現象，是人能經驗到的組織，所以沒有根據可說「可見的」教會就是天國<sup>37</sup>。這樣，瑪竇沒有把教會與天國視為同一。耶穌派遣門徒去傳給人的是「天國」，而不是「教會」（十 7）<sup>38</sup>。由《瑪竇福音》來看，教會與天國的關係是：天國是教會的基礎（七 21；十六 19），教會要宣佈天國的實現（十 7）<sup>39</sup>。

於是，在《瑪竇福音》裡，教會不是已被救援，而是在救援途中的團體，教會就是處於天主的啓示完成於耶穌的事件上，以及耶穌將要再臨貫徹地完成天主旨意之間，教會正處在審判的期待之中<sup>40</sup>。審判的標準是耶穌的話實行與否，所以瑪竇在福音中藉著審判，來顛覆世上的價值觀<sup>41</sup>。

藉以上的考察來看，《瑪竇福音》裡教會的本質是走向救援的團體，且能實現耶穌的話<sup>42</sup>。在此，耶穌成為教會的導師，

<sup>35</sup> 請參閱：十八 23~35；十九 1~13, 14~30。E. Schweizer, *The Good News According to Matthew*, p.310.

<sup>36</sup> J. Sobrino, *Christology at the Crossroads* (trans. by John Drury, London: SCM Press, 1978), pp.42~46.

<sup>37</sup> John Bright, *The Kingdom of God* (New York: Abingdon Press, 1953), p.236.

<sup>38</sup> Donald Guthrie, *New Testament Theology* (Leicester: IVP., 1981), p.702.

<sup>39</sup> 同上，pp.203~204；G. E. Ladd，前引書，p.113.

<sup>40</sup> 在《瑪竇福音》中有六次相同的警告（八 12；十三 42, 50；廿二 13；廿四 51；廿五 30）。有人主張這是耶穌給教會關於審判的警告。D. J. Kim, *The Parables of the Gospels*, pp.224~226.

<sup>41</sup> 請參閱：瑪十六 17；十九 30；廿 16；廿一 43。

<sup>42</sup> 請參閱：瑪七 21~27；十 40~42；十三 47~50；十八 35；廿五 1~46。

耶穌繼續活在教會裡，教會就是耶穌的門徒聚集的團體<sup>43</sup>。因為那團體教導且遵守耶穌的誡命（廿八 19~20），因著這理由，《瑪竇福音》中教會團體關懷的核心是門徒應行之道，也就是耶穌的話實行與否。

## （二）瑪竇教會團體的特徵

《瑪竇福音》的歷史背景如何？可以說，《瑪竇福音》的背景就是當時瑪竇所在教會團體的背景，所以關於此問題需要加以考察。

在《瑪竇福音》裡有「城市」及「村莊」這兩個詞：「村莊」用了4次，「城市」使用了27次。這樣，表達了他寫福音的對象是生活在城市裡的基督徒<sup>44</sup>。

在《瑪竇福音》中也可以看到上層社會富裕生活的背景。尤其在探究耶穌的比喻中，記載於《瑪竇福音》裡的比喻有多次描述商人、有大房屋的人、地主等的情景<sup>45</sup>。以當時的社會背景來看，這些人都是相當富裕的階級。

還有，在《瑪竇福音》中的文學架構及神學辯證中，需要一個相當有水準的學問背景作為前提。所以《瑪竇福音》的聽眾及讀者，也許是當時社會中的上層階級，只有他們才可能受到完整而充分地教育<sup>46</sup>。

另外，在《瑪竇福音》中還要考察構成教會團體的成員，瑪廿三 34~35 言及的先知、賢者、經師，還有義人，他們是教

<sup>43</sup> E. Schweizer, 前引書, p.29.

<sup>44</sup> H. C. Waetjen, 前引書, p.29.

<sup>45</sup> 珍珠的比喻（十三 45~46）；家主的比喻（十三 52）；僱工的比喻（廿 1~16）；婚宴的比喻（廿二 1~14）。A. M. Hunter, 前引文, pp.121~122.

<sup>46</sup> H. C. Waetjen, 前引書, p.32.

會內很重要的成員（為教會工作的人）<sup>47</sup>；同時《瑪竇福音》中時常言及在教會團體成員中的「小子」（十 42；十八 6, 10, 14）。基於此，若把構成教會團體的成員藉由神學問題來觀察的話，瑪竇的教會團體中，有能解釋猶太風俗習慣及法律的專家<sup>48</sup>，也好像有以外邦人的身分進入基督徒團體的人<sup>49</sup>。

以上述的事實來看，瑪竇的教會團體是以都市為背景的，成員是社會中的上層或中層階級的人（知識分子），在多數知識分子中，又混合了以「小子」來描寫的下層階級的人們，這樣形成了一個複合性的團體。

上述的看法支持《瑪竇福音》是在安提約基編寫而成的見解<sup>50</sup>，同時對理解瑪竇藉此比喻願意傳達的教訓有很大幫助。

### （三）瑪竇教會觀與「僱工比喻」的教訓

在《瑪竇福音》中，跟隨耶穌的門徒好像是屬於教會團體信友的典範。瑪竇編者把「十二宗徒」與跟隨耶穌的「全體門徒」視為同一<sup>51</sup>，將全體門徒的團體視為教會般看待。所以瑪竇的教會觀關心最多的是在門徒真正的應行之道上。尤其從其間記載耶穌奇蹟事件的方法中，可以更明顯的看出瑪竇對於門徒應行之道的關心。

與《馬爾谷福音》相比，馬爾谷是以奇蹟為中心，瑪竇則是宣講教訓重於奇蹟事件。瑪五～七章先收錄山中聖訓，然後才將奇蹟集中於八～九章內。而在八 23~27 描寫平息風浪的奇

<sup>47</sup> E. Schweizer, 前引書, p.178.

<sup>48</sup> 同上, p.16.

<sup>49</sup> R. P. Martin, op. cit., pp.227~229.

<sup>50</sup> E. F. Harrison, op. cit., p.164; H. C. Waetjen, op. cit., p. 35.

<sup>51</sup> Gerhard Lohfink, *Jesus and Community*, trans. by J. P. Galvin (Philadelphia: Fortress Press, 1982), p.33.

蹟故事時，也同樣表現出瑪竇教訓重於奇蹟的特徵。這則奇蹟故事描寫「耶穌上了船，他的門徒跟隨了他」（23節），瑪竇用耶穌先走，然後門徒們跟隨他，這是表達門徒應行之道的特殊方式<sup>52</sup>。這個事件的平行文是谷四35~41，馬爾谷描述耶穌先行平息風浪的奇蹟才教訓門徒，瑪竇則完全相反（26節）。這樣，《瑪竇福音》的特徵是：福音作者連奇蹟故事也用來教導門徒應行之道<sup>53</sup>。

《瑪竇福音》教會觀的核心是在教導門徒應行之道。耶穌不只是十二宗徒、也是所有教會團體的老師，所以瑪竇的教會團體要注意耶穌的誠命和一切行爲<sup>54</sup>。瑪竇所瞭解、描寫的耶穌，是以溫柔和謙虛邀請人跟隨他、教導，且要求人要有愛與慈悲，甚至是對兄弟中最小的也不例外<sup>55</sup>。藉著上述的內容，「跟隨耶穌」究竟是怎樣一回事？聽眾要有一個具體的決定，就是瑪竇編者極重視的：教會團體對「小子」的關心和休戚與共的情感（十42；十八6~14）。

就門徒應行之道的觀點上看，也許是因為《瑪竇福音》裡構成教會團體的成員是多樣化的，所以曾發生上層與中層階級在面對下層階級時，或是先成爲基督徒的人面對後成爲基督徒

<sup>52</sup> 「跟隨」在《瑪竇福音》中是相當重要的詞彙，瑪竇在此故事的前段經文中寫「門徒應行之道的條件」（八18~22），在這裡使用了「跟隨」此字二次，並將此故事放入這個文脈中。於是，在《馬爾谷福音》中此故事是耶穌「具有能力的例子」，但在《瑪竇福音》中就成了「門徒應行之道的典型」。D. J. Kim, *The Theologies of the Evangelists*, pp.90~91.

<sup>53</sup> 同上，pp.87~89; G. Bornkamm, "The Stilling of the Storm in Matthew", *Tradition and Interpretation in Matthew*, Ed. G. Bornkamm, G. Barth, and H. J. Held (Philadelphia: The Westminster Press, 1963), pp.52~57.

<sup>54</sup> E. Schweizer, op. cit., p.182.

<sup>55</sup> H. E. Tödt, *The Son of Man in the Synoptic Tradition*, trans. by D. M. Barton (London: SCM Press, 1965), p.76.

的人時，可能有的錯誤或是不對的行為，使他們之間發生了衝突與摩擦，因此瑪竇願藉此比喻來教導教會團體什麼是「門徒真正的應行之道」：跟隨耶穌的團體中，沒有人可以因為自己的社會地位，或在教會的功勞，而主張自己的特權或因此自認為菁英份子。相反的，無論社會地位多高，或在教會功勞有多大，人人都應與後成為基督徒的人及「小子」間，有休戚與共的情感。

如果有人不瞭解天主的善，而不接受那些被天主蒙召的「小子」（後來的工人），則彼此之間沒有休戚與共的情感，他們會受到相反於自己觀點的審判（廿 16）<sup>56</sup>。總之，瑪竇將這則「僱工比喻」應用於教會生活規範的教訓中。

### 三、瑪竇末世觀與「僱工比喻」

瑪竇把這則「僱工比喻」用於教導關於門徒的應行之道，並利用 16 節說出關於將來臨的審判，做為比喻的結論。這個結論顯示出「僱工比喻」是以末世論的觀點來詮釋而寫成的。

#### （一）瑪竇末世觀的救援論特徵

四部福音中，以《瑪竇福音》最具有濃厚的猶太色彩。《瑪竇福音》的這個特徵，可在以下幾個例子中清楚看到：

1. 《瑪竇福音》多次出現猶太獨特的表達方式及語言，這在其他福音裡很難找到<sup>57</sup>。《瑪竇福音》整本書都是以猶太的語調寫成<sup>58</sup>。

<sup>56</sup> E. Schweizer, 前引書, p.395.

<sup>57</sup> 在瑪竇福音中發現那種具有猶太色彩的語言，除了「天國」以外還有「公義」（五 6, 10, 20；六 1, 33；廿一 33）這個字。在主禱文中用猶太教的儀式用語「負債」代替「罪」（六 12）這個字。

<sup>58</sup> Peter F.Ellis, *Matthew: His Mind and His Message* (Minnesota:

2. 《瑪竇福音》中，有些經文強調耶穌宣講活動只限於以色列。舉個例子：耶穌派遣十二宗徒，只在以色列作為他們宣講的範圍（十 5~6, 23），耶穌自己的宣講活動也只限於以色列（十五 21~28）。
3. 《瑪竇福音》收錄相當多強調梅瑟法律持續有效的言論<sup>59</sup>。
4. 最重要的是，《瑪竇福音》頻繁地引用舊約經文<sup>60</sup>。瑪竇似乎想藉著引用舊約經文，說明耶穌公開生活完成了舊約的預言。《瑪竇福音》引用舊約經文，共 41 次，其中有 37 次強調「〔藉先知所說的話〕應驗了」<sup>61</sup>。這樣的事實顯示瑪竇把耶穌當作「舊約預言的完成者」或「猶太人的王」。瑪竇在福音中提示了預言和完成，這是救援史的基督論<sup>62</sup>。

相反前面所說的，《瑪竇福音》也有相當多的經文明顯表現走向外邦的傾向。首先，福音一開始的耶穌族譜<sup>63</sup>，就有四位女性；按照猶太傳統來看，族譜寫上女性名字是非常例外的，

Collegeville, 1974), p.4.

<sup>59</sup> 請參閱：五 17~18, 19~20；廿三 3, 23。

<sup>60</sup> 其實不僅只有瑪竇頻繁地使用舊約，瑪竇不從 Q 典而是由自己獨有的資料引用舊約經文 41 次，但路加獨有的資料中則引用了舊約經文 50 次。於是，很難單單以《瑪竇福音》引用舊約的事實，來證明《瑪竇福音》的猶太特徵。D. J. kim, *The Theological of the Evangelists*, p.53.

<sup>61</sup> R. H. Martin, 前引書, p.227.

<sup>62</sup> J.D. Kingsbury, *Matthew: Structure, Christology, Kingdom* (Philadelphia: Fortress Press, 1975), pp.36~37.

<sup>63</sup> 族譜是整個《瑪竇福音》的序言，共分為三個時期，每一個時期各有 14 代，那是有意圖地將耶穌的起源與歷史的進行連接。這樣的安排是把耶穌的誕生當成新世代的開始。H. C. Waetjen, "The Genealogy as the Key to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Matthew", *Journal of Biblical Literature* 95 (1976, June)2, pp.205~230.

何況這四位女性不是外邦人，就是嫁給了外邦人<sup>64</sup>。

瑪竇的另一段經文中也有走向外邦的傾向，耶穌誕生以後第一個朝拜者是東方賢士(二 1~12)，「東方」表示走向外邦；這點相較於路加的第一個朝拜者卻是猶太牧人(路二 1~20)，則更突顯出瑪竇有走向外邦的傾向。

若將瑪廿八 16~20 的結束敘述，與宗一 8 的描寫相比較，可以看出瑪竇的編輯特點。因為路加的資料中有個次序，門徒期待聖神來臨後，將由耶路撒冷開始，走向全猶太和撒瑪黎雅，並直到地極，為主作證。至於在瑪竇的資料中，耶穌卻對門徒說：「你們要去使萬民成為門徒」，直接「走向外邦」，已經擺脫了以色列民族。

同樣，下列經文也會使人感覺瑪竇的編輯工作有偏外邦人的傾向：

1. 在瑪廿一 33~44 與谷十二 1~9 比較中，瑪竇的「天主的國必由你們中奪去，而交給結果子的外邦人」是馬爾谷所沒有的，這好像瑪竇對外邦人有好感。
2. 瑪七 15~20 也提到結果子的人才能進入天國，由這節經文的下文看來，結果子的應該是指外邦人。
3. 瑪八 5~13 提到：將有許多人自東西南北方來，同亞巴郎在天國相聚。其中，「本國的子民反要被驅逐到外邊」是路七 1~10 所沒有的，瑪竇的編輯突出了外邦人的得救。
4. 瑪十 5~18：耶穌派遣門徒前的訓話，開始時耶穌禁止他們進入外邦，命令只去以色列迷失的羊中間；但最後卻說「你們要爲了我而被帶到總督和君王前，對他們和外邦人作

<sup>64</sup> 塔瑪爾和辣哈布是客納罕人，盧德是摩阿布人，烏黎雅的妻子巴特舍巴是以色列人，但她的丈夫烏黎雅是赫特人。R. E. Brown, *Mary in the New Testament* (Philadelphia: Fortress Press, 1978), pp.79~80 ; E. Schweizer, 前引書, p.25.

證」。總督和君王也是外邦人，表示教會最後是要在外邦人中作證<sup>65</sup>。

《瑪竇福音》表現出的教會，是積極走向外邦的團體：瑪竇又痛斥猶太的宗教領袖（廿三章）<sup>66</sup>，反而對外邦人宣布他們要代替猶太人進入天國（廿一 43）。

藉以上的考察，我們可知《瑪竇福音》有兩個相反的特性：是猶太的，也是外邦的。此處顯現出瑪竇的歷史意義是將耶穌視為舊約的延續及完成，但一方面又與猶太傳統有所分界。

天主的救恩計畫是以救援史展開，瑪竇就以這個歷史觀來建立自己救援史的末世觀。《瑪竇福音》中，耶穌對末世的宣講集中於廿四～廿五章，此段沒有單獨提及對以色列的審判，而是說所有的民族聚集在人子面前受審判（廿五 31~32）。審判的對象包含猶太及外邦的所有民族。《瑪竇福音》的末世與審判，是以世界史的眼光來描寫的<sup>67</sup>。

## （二）瑪竇末世觀的核心

瑪竇的末世觀是以救援史為基礎而寫的，所以並不強調末世的迫切性。《瑪竇福音》中，記載了莠子的比喻（十三 24~30）和撒網的比喻（十三 47~50），這兩則比喻好像含有審判延遲來臨的意味<sup>68</sup>。在莠子的比喻中沒有馬上拔除莠子，而是等到收割的時候；撒網的比喻也是直到將漁網拉上海岸後，才將壞

<sup>65</sup> 張春申，〈新約的教會學（上）〉《神學論集》102（1994冬），526~527頁。

<sup>66</sup> P. F. Eliss 主張在廿三章收錄有警告法利塞人和經師的七次禍哉，這是對猶太教的反駁宣言。P. F. Ellis，前引書，pp.4~5。

<sup>67</sup> E. Schweizer，前引書，p.478；Herman Ridderbos, *The Coming of the Kingdom* (trans. by H. de Jongste, Philadelphia: The Presbyterian and Reformed Pub. Co, 1962), p.136。

<sup>68</sup> 同上。

的魚扔在外面，這則比喻講的是關於世界的末日（十三 49）。

可是審判的延遲沒有弱化末世審判的重要性及警覺心，相反地，瑪竇將所有的關心集中於最後審判<sup>69</sup>，此審判雖然強調義人在末日要得賞報，但在得賞報前要優先懲罰惡人（十三 40~43）。於是，《瑪竇福音》的末世觀最重要的是要求聽眾準備末日的審判。

《得撒洛尼後書》提到末世來臨的迫切問題，保祿對那些相信因末日就快來臨而遊手好閒的人，或不按傳統方式生活的信徒提出勸勉（得後三 6），也許因為《瑪竇福音》編寫完成時間比《得撒洛尼後書》晚，因此瑪竇就沒有對末日來臨的迫切性提出問題。

瑪竇以救援史的末世論講審判的延遲，更強調要準備將來臨的審判。瑪竇對末世的教導和其福音「倫理實踐」特徵有關：《瑪竇福音》要求的善行和義德是以末世的審判為前提的<sup>70</sup>。

《瑪竇福音》收錄了五個關於耶穌宣講的部分，在這些宣講中，都以最後審判的賞報和懲罰作為結尾（七 24~27；十 40~42；十三 47~50；十八 35；廿五 31~46）。這些宣講的結論也包含有末世論的性質，這是瑪竇主要關心的事。

那麼，瑪竇強調將倫理實踐、善行與末世審判連接的理由為何？理由是從福音中可以找出瑪竇為了教會團體以牧靈和教育的觀點寫成了福音<sup>71</sup>。瑪竇教導那些只用嘴說「主啊！主啊！」（七 21a）而沒有改變生活、不結果實的信徒，告訴他們這樣是不適合於教會團體，也不適合於門徒應行之道，在末世審判時會被天主詛咒的。

<sup>69</sup> E. Sweizer, 前引書, p.30.

<sup>70</sup> 請參閱：五 16~20；七 15, 19, 21；十二 33。

<sup>71</sup> R. H. Martin, 前引書, p.231.

### (三) 瑪竇末世觀與「僱工比喻」之間的關係

瑪竇末世觀強調：警告最後審判的來臨及勸勉要好好準備末世的審判。那麼末世審判的判決尺度是什麼呢？在《瑪竇福音》中，說那些懶惰不行善及漠不關心的人是審判的對象，這種罪勝過於積極行惡。瑪廿五包含十童女的比喻、塔冷通的比喻和公審判的故事<sup>72</sup>，這三個部分都言及被定罪和受永罰的是那些沒有把該做的事做好的人們，而不是因為犯了什麼罪或是有何過失。尤其在公審判的故事裡，「怎麼對待最小兄弟中的一個」就是天主決定永生或永罰的尺度（廿五 40, 45）。

瑪竇強調對「小子」的關心是門徒應行之道的條件之一。跟隨耶穌的門徒們要服從耶穌的教導，耶穌用宣講及行動來決定門徒應行之道，這不只是對門徒們，也是對整個教會團體的尺度<sup>73</sup>。如此，教會團體中任何人都不能以優越的態度對待他人，而且每個人都要實踐與「小子」間休戚與共的關係。沒有實行這些的人，不適合於教會團體和門徒應行之道。

「僱工比喻」裡，最後來的工人沒有功勞要求一天的工資，可是教會團體對那樣的人們要以休戚與共的心情，平等地對待他們，這是瑪竇所說真正的應行之道。先來的工人當然可以主張自己的功勞，但他們的錯誤不在主張自己的功勞，而在沒有以休戚與共的態度對待那些無法主張自己功勞的人。由於這個原因，主人斥責先來的工人。瑪竇將這個比喻應用到教會團體將要來臨的審判之上。

<sup>72</sup> 《瑪竇福音》的十童女的比喻（廿五 1~13）、塔冷通的比喻（廿五 14~30）、公審判的比喻（廿五 31~46），其中路十九 11~27 塔冷通的比喻變成米納的比喻，其他的只有《瑪竇福音》記載。

<sup>73</sup> H. E. Tödt, 前引書, p.76.

## 結 論

瑪竇在「僱工比喻」的開頭部分（廿 1），加上「因為」此字把這比喻與十九 30 連接起來，如此很自然地，十九 30 成為比喻的序言；比喻最後的部分（廿 16）與十九 30 的內容完全相呼應，瑪竇加上「這樣」的字彙，作為比喻的結論。

瑪竇將「僱工比喻」放入《瑪竇福音》有關教育門徒應行之道的文脈裡，而使這比喻有了教會團體牧靈及教育的目的。教會團體如果不接納宗教或社會中的「小子」，就不合門徒應行之道，也免不了末世審判時要面對自己的失責。這些好像是瑪竇將「僱工比喻」編在這裡的目的，比喻也是為了引導那些在教會團體中跟隨耶穌的人，要徹底服從耶穌的教訓。

「僱工比喻」中所說批評主人而被天主斥責的，是指哪些人呢？可能是指耶穌當時的法利塞人、經師或其他猶太宗教領袖，也有可能是教會內那些以宗教和社會尺度判斷、不接納「小子」的人，他們認為自己比「小子」優越，用一般社會判斷的尺度來對待「小子」，沒有用耶穌的慈悲和休戚與共對待他們的那些人。「僱工比喻」勸導這些人不要以自己的惡眼看待「小子」，要以天主的眼看待並與他們休戚與共。這是瑪竇的挑戰和邀請，這就是天國的新秩序。

依據瑪竇的神學觀點來理解「僱工比喻」，其間瑪竇的教會觀和末世觀都有關聯：

1. 瑪竇的教會觀：真正的教會團體是按照門徒應行之道而行的團體，能與「小子」休戚與共，就如同耶穌的教導和在所有行為中顯露出一樣。
2. 瑪竇的末世觀：為面臨將要來的末世和審判，須實行且遵守耶穌的教導而與「小子」休戚與共。